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土库曼斯坦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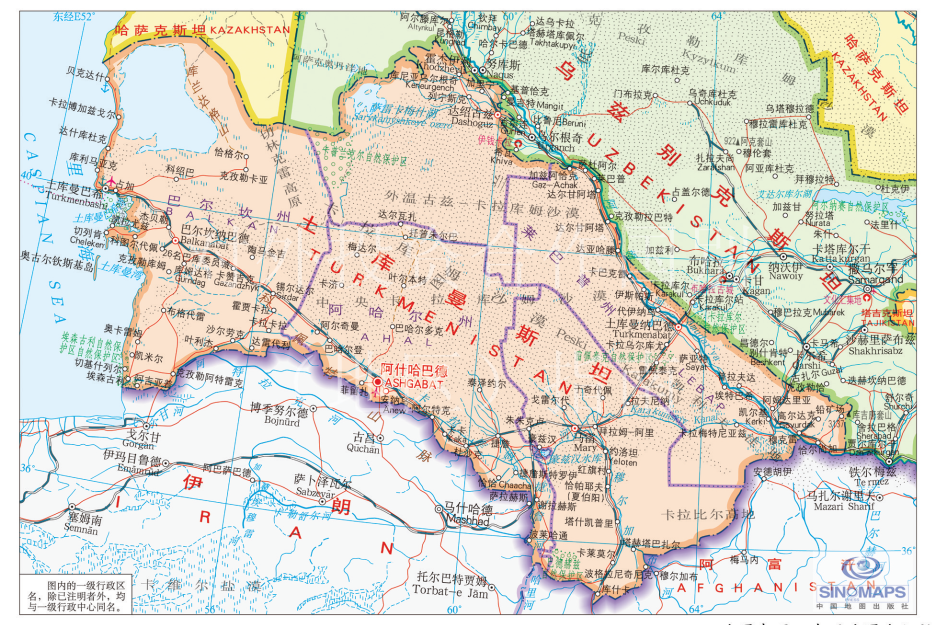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土库曼斯坦（Turkmenistan，以下简称“土库曼”）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土库曼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土库曼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土库曼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土库曼斯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土库曼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土库曼斯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土库曼斯坦的昨天和今天

历史上波斯人、马其顿人、突厥人、阿拉伯人、蒙古鞑靼人曾在此建立过国家。公元9-10世纪受塔赫里王朝、萨曼王朝统治。11-15世纪受蒙古鞑靼人统治。16-17世隶属于希瓦汗国和布哈拉汗国。15世纪基本形成土库曼民族。19世纪60年代末和80年代中,部分领土并入俄国(外里海州)。土库曼人民参加了1917年的二月革命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同年12月建立苏维埃政权。1924年10月27日成立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加入苏联。



古安息国遗址一部

1991年10月27日，土库曼正式宣布独立，改国名为“土库曼斯坦”，并于同年12月21日加入独联体。1992年3月2日加入联合国。同年12月12日，第50届联大通过决议，承认土为永久中立国。2005年8月，土宣布退出独联体，只保留联系国地位。

土库曼历史上最著名的人物是诗人马赫图姆库里（18世纪），其足迹

遍及中亚各国，为后人留下了不少宝贵的精神财富，成为土库曼人民永远的骄傲。

尼亚佐夫是土库曼首任总统，自土独立后一直担任总统，直至2006年12月21日因心脏病突发离世。如今，土库曼在现任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的领导下，依靠本国丰富的油气资源，经济建设稳步发展，人民生活安居乐业，已逐步发展成为中亚地区的能源大国，国家实力显著增强，国际地位大幅提高。

1.2 土库曼斯坦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土库曼位于中亚西南部，科佩特山以北，为内陆国家。东接阿姆河，北和东北部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接壤，西濒里海与阿塞拜疆和俄罗斯隔海相望，南邻伊朗，东南与阿富汗交界。国土面积49.12万平方公里。约80%的国土被卡拉库姆大沙漠覆盖。



尼萨古城

土库曼首都阿什哈巴德属于东5时区，比北京时间晚3小时，不实行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土库曼全国分为5个州（阿哈尔、巴尔干、达绍古兹、列巴普和马雷）。

首都阿什哈巴德始建于1881年，意为“爱之城”，是位于卡拉库姆沙漠中的一个绿洲城市，距伊朗边境30余公里，气候干旱，面积约300平方公里，人口将近100万，是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该市工业有机械制造、电机、玻璃、纺织和食品加工等。阿什哈巴德也是土乃至中亚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与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印度、德国、土耳其、英国、阿联酋和泰国等13个国家直接通航。

土其他主要城市还有：土库曼纳巴特（原名查尔朱），列巴普州首府，位于土库曼东部阿姆河畔，中亚铁路和外里海铁路在此交汇；达绍古兹，达绍古兹州首府，土北部城市，位于阿姆河下游达绍古兹绿洲，中亚地区通往俄罗斯的铁路干线上，建有轧棉、榨油、制毯、农机修配厂和食品加工厂等；马雷，马雷州首府，土库曼东南部城市，在穆尔加布河畔，铁路枢纽和河港，纺织工业中心；元首市（土库曼巴希），位于巴尔干州，土西部最大城市，里海东岸最大港口，附近盛产石油，建有大型炼油厂，还有船舶修理厂、热电厂及鱼类，肉类加工厂等。



首都阿什哈巴德的标志性建筑——独立柱

1.2.3 自然资源

土库曼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石油、天然气、芒硝、碘、有色及稀有金属等。另有少量天青石、煤、硫磺、矿物盐、陶土、膨润土、地蜡等矿产资源。天然气远景储量为24.6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四位；石油远景储量为208亿吨。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储量分别为2.13亿吨和2.7万亿立方米，居世界前列。英国著名国际咨询公司“Gaffney，Cline&Associates”称，仅土南约洛坦气田的储量就高达4--14万亿立方米,为世界第三大单体气田。土库曼具备每年开采天然气2400亿方、石油8000万吨的潜能。土库曼还储备着原苏联境内70%的碘和溴，以及硝、锶、钾盐（50亿吨）、食用盐（18亿吨）和硫酸钠等。

1.2.4 气候条件

土库曼80%的国土被卡拉库姆大沙漠覆盖。除里海沿岸地区和山地以外，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冬冷夏热，春秋短促，干燥少雨。全国年平均气温在0℃以上，北部平均气温为12℃～17℃，东南部为15℃～18℃。最冷月份为1月，最热月份为7月（平均温度在32℃以上）。年平均降水量在95毫米（加拉博加兹戈尔湾）-398毫米（科依涅—克希尔山区）之间。

1.2.5 人口分布

土库曼人口总量近700万，人口密度约14.25人/平方公里。除首都阿什哈巴德（约100万人）外，土库曼纳巴特、马雷、达绍古兹等城市人口也较为集中。

截至2012年底，在土库曼华人近3000人，主要集中在首都阿什哈巴德和中土天然气项目所在地的列巴普州、马雷州。

1.3 土库曼斯坦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土库曼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管理形式为总统制的共和国。

【宪法】1992年5月18日通过第一部宪法，规定土为民主、法制和世俗的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的总统共和制。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最高行政首脑，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权力代表机关。立法权和司法权分属国民议会和法院。1995年12月，土库曼修改宪法，将永久中立国地位写入宪法。1999年12月再次修宪，对宪法中有关人民委员会、议会职能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明确规定尼亚佐夫作为首任总统，其任期无时

间限制。2003年，土库曼通过第二部宪法，规定人民委员会为常设最高权力代表机构，设立主席一职，同时规定总统当选年龄不得超过70岁。2006年12月26日再次修宪，规定总统候选人年龄在40至70岁之间，总统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根据国家安全会议决议，任命一位副总理临时代理总统职权。2008年9月，土通过第三部宪法，取消人民委员会，将其权力划归总统和议会。

【总统】为国家元首、内阁主席、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土库曼于2012年2月12日举行了总统大选，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获得连任。

【议会】又称国民会议，是国家立法机构，由各选区差额选举产生的125名议员组成，任期5年。其主要职能是通过宪法、法律并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监督法律的执行，确定总统、议会的选举，通过内阁活动纲领，批准国家预算以及土参与的国际条约等。现议会为土第四届议会，于2008年12月选举产生，由125名议员组成，任期5年。议长为阿克贾·努尔别尔德耶娃（Акджа Нурбердыева)。议会主要职能是通过、修改和解释宪法与法律，监督法律的执行，确定总统、议会选举的时间，通过内阁工作纲领，批准国家预算等。

【政府】又称内阁，为国家权力执行机构，由总统直接领导，现设有10位副总理和50余个部级机构（含国家局、国家康采恩、国家协会等）。

2011年，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曾对内阁、强力部门和各级地方官员进行了人事调整，其执政能力和地位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民生，大力兴建学校、民宅、医院、博物馆等民生项目，提高居民工资和退休金，提升国家预算用于社会领域支出比例。

【司法机构】设最高法院和检察院。最高法院为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对下属法院的审判实行监督。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总统任命，任期5年。

【军事】武装力量由陆军、空军-防空军和海军组成，总统任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实行义务兵役制，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须服役两年。全国总兵力4.7万人。

1.3.2 主要党派

土库曼民主党，1991年12月16日由原苏联土库曼共产党改组而成，是土库曼唯一政党。1992年3月在司法部正式登记。现有党员15万余人。其宗旨是巩固国家独立、主权和中立，建设民主、法制、世俗国家和公正社会，提高人民福利，实现社会民主化。主要任务是宣传、解释总统制定的国家内外政策和法令，团结社会各界贯彻执行总统的方针。民主党同工、青、妇等社会组织共同组成“民族复兴运动”，推动国家改革和民族复兴。

该党有5个州委会，16个市委会，50个区委会和5000多个基层组织。现任党主席为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

1.3.3 外交关系

土库曼奉行积极中立和对外开放的外交政策，主张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发展与所有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土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加入了联合国、独联体（联系国）、欧安组织、不结盟运动、中西亚经济合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40余个国际和地区组织。截止2010年底，土库曼与129个国家建交，在中国、美国、法国、俄罗斯等20多个国家设有使领馆。有3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土库曼设立使领馆和代表机构。

【同俄罗斯的关系】2012年，土俄关系稳步发展，各级别交往继续保持。两国元首实现互访，并多次互通电话。土库曼天然气康采恩与俄罗斯“MRK”工程公司和“伊特拉”石油公司共同修建的价值1.77亿美元的“中央卡拉库姆–伊兰雷增气站”天然气管道修建工作已近完成。2012年，俄从土进口天然气大约110亿立方米，与2011年持平。目前，在土开展经营活动的俄罗斯独资及土俄合资企业约180家。

【同土耳其的关系】由于在民族、宗教、语言上有共通之处，土库曼与土耳其关系密切，两国关系继续顺利发展。土耳其作为土库曼最大投资国，在土库曼纺织、建筑、交通、油气等领域有明显的优势。目前，在土库曼斯坦注册的土耳其企业有500多家。在土耳其高校学习的土库曼斯坦学生达2000多人，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有包括土库曼–土耳其国际大学在内的十多个两国合办教育机构。

【同美国的关系】土库曼美交往继续增多。美各部门高官、特使接踵访土，旨在加强能源、经济、安全、人文等领域合作。

【同欧洲国家的关系】土库曼与欧盟及欧洲国家关系继续发展。欧盟支持土奉行的能源出口多元化政策，并积极推动“纳布科”和跨里海输欧天然气管道项目。欧盟成员国特别是德国、意大利和奥地利企业积极拓展在土业务，扩大在土库曼投资。

【同中国的关系】1992年1月6日，中土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建交以来，两国高层互访频繁，联系密切，极大推动了双边关系的发展。土已故总统尼亚佐夫曾于1992年11月、1998年8月和2006年4月三次访华。2007年2月土库曼现任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就职后，于当年7月访华，此后还分别于2008年8月和2010年4月赴华出席29届奥运会开幕式和上海世博会开幕式。2008年8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成功回访土库曼，2009年12月再次访土，并出席中土天然气管道项目竣工仪式。2011年11月、2012年6月土库曼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访华。土库曼重视中国的大国地位，积极

发展对华合作。

1.3.4 政府机构

土库曼政府（又称内阁）由总统直接领导，现设有10位副总理和50余个部委（含国家局、国家康采恩、国家协会等）。主要经济部门包括：

（1）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制定并执行调节国内商业、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管理对外贸易，具体包括出具出口欧美商品的原产地证明，执行国际清算协议，负责政府采购，负责审批日用消费品贸易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边境贸易；保护国内市场，通过采取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调节进出口贸易；监督土参加的双边和多边经贸协议执行情况；统一协调国家外经贸工作等。

（2）经济和发展部——分析经济运行情况，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管理外商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鉴定、注册并颁发许可证，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外资企业进行注册等。



总统府

（3）财政部——拟订和执行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编制年度中央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报告中央、地方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报告决算情况；组织制定价格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劳动和工资政策；管理

国有资产等。

（4）油气工业和矿产资源部——制订与矿产资源开发有关的国家统一政策、技术政策和发展纲要；监督、管理行业运行和发展情况等。

（5）农业部——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国内生产及进口种子、农药、兽药、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6）建设部——负责拟定国家建筑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监督、管理行业运行和发展情况；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等。

（7）铁道部——拟定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国家铁路统一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管理国内和过境铁路客、货运输；负责铁路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管理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国家铁路外事和对外经济交流工作等。

（8）通讯部——研究拟定国家通讯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监督、管理行业运行和发展情况；统一开展通讯业许可证管理，组织制定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协调邮政、电信企业的经营关系；依法对通讯市场进行监管，监督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等。

（9）电力部——保障国民经济和居民用电需求；组织并落实国家电网和各地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全国电力生产、供应和对外出口；保障电缆、电工制品、机电产品和其它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管理电力和机械工业领域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外事工作等。

（10）公路运输部——拟定公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对国家公路客货运输进行调控；制定公路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政府间公路交通行业的涉外工作；管理公路交通与国际组织有关事宜，开展国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等。

（11）纺织工业部——负责研究拟定纺织和丝绸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监督、管理上述行业运行和发展情况；组织并落实纺织品和丝绸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出口；管理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外事工作等。

（12）国家税务总局——拟定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实施细则；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开展税收领域

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涉外税收的国际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等。

（13）国家海关总局——研究拟定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拟定关税征管条例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的征收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邮物品和其他物品的监管；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组织查处走私案件；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14）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组织商品交易；审查、注册外贸合同，协调进出口贸易；审核进出口商品价，对进出口商品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对生产、需求、出口市场、价格和销售过程进行分析；监督、检查在交易所签订的合同的执行情况等。

（15）国家油气资源管理和使用署——制定土库曼油气资源开发的统一法规并与外方商签油气区块产品分成协议，享有许可证发放、商签产品分成协议的特权。

1.4 土库曼斯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土库曼为多民族国家，共有100多个民族。其中土库曼族占90%以上，其余为乌兹别克、俄罗斯、哈萨克、亚美尼亚、鞑靼、阿塞拜疆等民族。

在土库曼华人较少，主要为各公司派驻代表和项目施工人员，个体经商业者极少。当地政府部门和居民对中国人员态度总体友好。

1.4.2 语言

土库曼语为官方语言，俄语为通用语言。英语普及程度不高。

1.4.3 宗教

土库曼绝大多数居民信仰伊斯兰教（逊尼派），俄罗斯族和亚美尼亚族信仰东正教。宗教习俗方面，土库曼人很重视宗教传统节日，每年的古尔邦节（亦称宰牲节）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节日期间土库曼人宰杀牲畜以祭祀亲人，妇女们聚在一起互相猜谜，姑娘和小伙子们则荡秋千。

1.4.4 习俗

在孩子出生、剃下第一束胎发、孩子命名、子女结婚和禁猎结束时，土库曼人往往亲朋欢聚以示庆祝。婚礼对土库曼家庭来说是一大盛事。土库曼人认为周二和周三举行婚礼不吉利，所以婚礼往往定在周末。婚礼当天要杀牛宰羊款待来宾。在宴会时土库曼人从不打断对方说话。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土库曼实行十年制义务教育。教育体系由学前教育、中等教育、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组成。全国有中小学1900多所，学生101.86万人，中等专科学校18所，在校学生约4000人；高等院校17所，在校学生近14000人。此外还有数十所职业技校。各类学校在校生超过100万。著名大学有国立马赫图姆库里大学、阿扎季世界语言学院、工学院等、国家油气学院、国家通讯建设学院、俄罗斯古铂金油气学院分院等。

【科技】受苏联时期影响，土库曼传统科技水平较高，但现代科技欠发达。



中亚最大的清真寺——基普恰克清真寺

【医疗】医疗方面，土库曼拥有较完备的医疗服务体系。近年来，政府投入巨资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新建并启用了一批现代化的医院、诊所，但医务人员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土国内实行自愿医疗保险制度，普及程度较高。投保人可按优惠价格购买药品、享受医疗服务。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土库曼斯坦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2.5%，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19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41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土库曼有全国性的工会组织——土库曼国家总工会，其分支机构（行业工会）遍及各个部委及所属企业，但职能相对较弱。

在某些雇佣当地员工较多的中资企业内部，当地员工自发成立了工会，在处理劳资合作和纠纷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2012年土境内未发生大范围罢工。

1.4.7 主要媒体

【报纸媒体】土库曼公开发行的报纸有30多种。主要报纸有《土库曼斯坦报》（土文）和《中立的土库曼斯坦报》（土文、俄文），以上两报为土政府机关报。此外有《复兴报》、《祖国报》、《阿什哈巴德报》（均为土文）等。

【通讯社】土库曼国家通讯社，前身为苏联塔斯社土库曼分社，成立于1925年，1992年改为现名，未向国外派常驻记者。

【广播电台】土库曼国家广播电台建立于1927年。

【电视台】土库曼国家电视台于1958年建立。土库曼电视台现有六套节目，主要播放土语节目，其中第四频道同时用包括中文在内的7种语言转播节目。

1.4.8 社会治安

土库曼社会治安总体较好，居民不能拥有枪支。但近年来，由于国家财富分配的不均衡，治安有恶化的趋势，吸毒、偷盗等案件逐年增多。

土库曼地处恐怖活动猖獗的中亚地区，与阿富汗、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基斯坦等恐怖袭击多发国家毗邻，反恐形势较为严峻。近年来虽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但中国企业应对此有充分认识。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1月1日，新年；1月12日，哀思日；2月19日，国旗日；3月8日，国际妇女节；5月9日，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日；5月18日，宪法日；10月6日，地震哀悼日；10月27-28日，独立日；12月12日，中立日。主要宗教节日有开斋节、那吾鲁斯节和古尔邦节等。

土库曼劳动法规定，各单位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每周工作天数。目前，多数单位（政府机关）实行每周六天工作日，但周六只上半天班，周日全天休息。

2. 土库曼斯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土库曼斯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的吸引力角度，土库曼的竞争优势有三方面：政治稳定；油气资源储量丰富，经济增长前景良好；地理位置优越，处于欧亚大陆中心地带。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07年到2012年，土库曼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12年，土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1.1%，约合258亿美元。人均GDP为3686美元。

表2-1：2007-2012年土库曼宏观经济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金额	298.4	153.3	185	202	232	258
增幅（%）	21	10.5	6.1	9.2	14.7	11.1
人均GDP（ 美元）	4325	2241	2705	2953	3314	3686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库曼大使馆经商参处

注：有关数据根据增长率推算得出。

【经济结构】其经济增长速度主要取决于工业、建筑、贸易和服务、交通通讯等领域的增幅。油气仍是发展最快的行业。2012年土工业生产同比增长20.1%，工业产值在GDP占比达52%。与此同时，土库曼建筑业在2012年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2012年土固定资产同比增长38%，建筑业增长21.6%，建材增长14%。

【财政金融】土库曼国家预算通常执行良好，没有赤字，2012年土国家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47.6%，支出完成99.6%。土将2012年称为社会发展年，国家预算的76.5%投向社会领域，这是近几年来最高的。全年完成社会项目147个，同比增长27.8%。一大批住宅、公用设施、学校、医院相继落成、乡村镇饮用水净化工程稳步实施，有效地改善了民生。

税费收缴计划圆满完成，中央税收额增长60%，财政金融改革稳步推进。全年外汇收入增长28%。（均为根据增幅推算数据）。

【通货膨胀率】土官方未公布2012年消费者价格指数，但土总统称，2012年CPI指数在可控范围内。2011年土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增长

5.29%。

【主权债务等级】世界主要评级机构均未对土库曼进行评级。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主要工业部门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加工、电力、纺织、化工、建材、地毯、机械制造和金属加工等。能源工业在土整个工业中占有突出位置。2012年土工业生产同比增长20.1%。

（1）油气工业——土库曼经济支柱产业。天然气出口到中国、俄罗斯和伊朗等国，2008年以前，每年向俄罗斯出口天然气400-500亿方，2011年对俄出口仅100亿方左右；向伊朗出口天然气约80-140亿方。2009年12月，中土天然气管道项目竣工通气，土开始向中国出口天然气，2012年出口天然气24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3.8%。目前，中土两国已经就下一步能源合作达成共识，要扩大中土天然气管道建设，将年输气量增加到650亿立方米。此外，土库曼还生产各类石化产品，包括焦炭、液化气、聚丙烯、润滑油、聚乙烯、苯等。主要石化厂家有元首市石油加工综合体、谢津炼油厂等。

（2）纺织工业——近年来，土库曼纺织业发展较快。其大型纺织企业的产品中有90%用于出口，并且大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标准。产品远销到美、加、英、法、德、瑞士等工业发达国家。2012年土纺织品年产值达10.8亿马纳特（约合3.8亿美元），增长5.7%，实现销售产品总额11.69亿马纳特（约合4.1亿美元），增长11.3%。主要纺织厂有：阿什哈巴德纺织综合体、元首牛仔布综合体。

（3）电力工业——电力行业是土库曼重要经济部门。独立二十年来，土对电力行业进行了大规模改造，使其更广泛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2012年，电力产值较2011年增长5.7%，除满足国内需求外，还少量出口到伊朗、土耳其、阿富汗等周边国家。

【农业】2012年上半年，土农业增长10.2%，小麦和棉花是土库曼斯坦两大主要农作物。2010年土库曼斯坦小麦产量达到150万吨，近两年，土一直将小麦播种面积均保持在75万公顷左右。2012年土全国小麦总产量为120万吨。2012年土棉花产量接近120万吨。

【主要企业集团】“土库曼天然气”国家康采恩State Concern “Turkmengas”——负责土库曼境内天然气田的地质勘探、开发和天然气开采、加工、运输和销售等。

“土库曼石油”国家康采恩State Concern ”Turkmennebit”——负责土库曼境内油气田（集中在西部）的地质勘探、开发，石油和部分天然气的运输以及原油销售等。

“土库曼化学”国家康采恩State Concern ”Turkmenchemistry”——

负责土库曼境内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的开采、加工、生产以及化工成品的销售等。

2.1.4 发展规划

2003年，土库曼政府制定了《2020年前土库曼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战略》国家纲要，提出要确保国家实现下列目标：把土库曼建成一个社会经济发展指标达到世界高水平、居民生活保障程度达到高水准的快速发展的强国。其中三大首要任务是：（1）以经济高速发展、新生产工艺的应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依托，保持经济的独立与安全，使土库曼达到发达国家水平；（2）保持人均生产总值持续增长；（3）保持高度的投资积极性，增加生产型项目建设。

2.2 土库曼斯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土库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约合103亿美元，同比增长13.2%。据土贸易和外经部统计，全年国内贸易总额26.68亿马纳特(约合9.38亿美元)，增长17.6%，零售贸易增长13.2%，批发贸易增长20.2%。（均为根据增幅推算数据）

2.2.2 生活支出

土库曼居民储蓄率很低，居民大部分收入用于食品支出。

2.2.3 物价水平

近年来土库曼国内食品零售价格上涨较快。2011年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增长5.29%。土官方未公布2012年消费者价格指数，但土总统称，2012年CPI指数在可控范围内。主要食品大米平均价格约合2美元/公斤、面粉1美元/公斤、食用油2.5美元/公斤、牛肉6.3美元/公斤、羊肉7.5美元/公斤、鸡蛋0.16美元/个。

根据土库曼有关法律规定，最低人均住房面积为12平方米，低于该标准的公民可向当地政府申请改善住房条件。目前，每平米住房价格在450-1600美元之间。

2.3 土库曼斯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近年来，随着土库曼经济的不断发展，土库曼政府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不断改善交通运输网络和港口设施的运行能力，不仅基本能

够满足外国投资者对“硬环境”的要求，而且还给外国工程承包公司提供了参与项目建设的机会。

2.3.1 公路

土库曼公路总长约14000公里，其中约2/3为最近十几年新建，没有高速公路。全长546公里的阿什哈巴德—卡拉库姆—达绍古兹一级公路和全长1400公里的元首市——法拉普一级公路分别为该国的南北动脉和东西动脉。2012年7月，土公路运输康采恩开始设计建造78座公路桥，以提高土东西公路干线的运力。按计划，78座桥应在2014年竣工。

2.3.2 铁路

全国干线铁路总长3127公里，没有电气化铁路。主要铁路有东西铁路干线：元首市—阿什哈巴德—马雷—土库曼纳巴特—法拉普，全长约1170公里。还有马雷—谢尔赫达巴特铁路，约320公里；土库曼纳巴特—加扎恰克铁路，约320公里；塔利马尔詹—科尔吉奇—基里夫铁路，约180公里；捷詹（土境内）—谢拉赫斯（土伊边境）—马什哈德（伊朗）铁路，全长132公里；土库曼纳巴特-阿塔穆拉特铁路，全长203公里。在建的“北-南铁路”北接哈萨克斯坦，南出伊朗至波斯湾，在土库曼境内全长697.5公里，预计2015年全线建成通车。

2.3.3 空运

土航目前经营的国内国际客运航线50多条，其中国际航线占到60%。国际航班数量50余个，航线已覆盖欧洲和亚洲主要城市，包括北京、莫斯科、伦敦、法兰克福、伯明翰、曼谷、德里（印度）、伊斯坦布尔、迪拜、阿布扎比、明斯克、基辅、塔什干、阿拉木图等，并计划新开至新西伯利亚、阿斯特拉罕、乌鲁木齐、慕尼黑、巴黎、罗马、吉达等地的航线。

土库曼境内主要机场有：阿什哈巴德市国际机场、元首市国际机场、巴尔坎纳巴特市机场、马雷市机场、达绍古兹市机场和土库曼纳巴特市机场。

中国与土库曼之间来往比较便利，可乘坐土航从阿什哈巴德直飞北京（每周两班），也可以乘坐南方航空公司航班经乌鲁木齐飞往阿什哈巴德（每周三班）。



首都机场

2.3.4 水运

土库曼是内陆国家，无出海口，但濒临世界著名内陆大湖 — 里海。水运系指经里海（内陆湖）和阿姆河（内河）的客、货运输。元首港是里海东岸最大港口，土西部的对外门户，可停靠7000吨大型货轮，是土原油、成品油、聚丙烯等商品的主要出口通道。土里海港口不仅是土通往其他沿岸国家的门户，还是中亚、伊朗等国家的贸易中转枢纽：货流可经土-俄之间的里海航线、从阿斯特拉罕港口（俄）进入伏尔加河内河航道、再经伏尔加-顿河航道出亚速海进而抵达黑海港口（暖季）；也可在元首港通过轮渡至里海对岸的巴库港后，直接进入外高加索铁路网，进而从陆路抵达黑海的波季港（格鲁吉亚）。此外，土与其他沿里海国家的港口—阿克套（哈）、阿斯特拉罕（俄）、马哈奇卡拉（俄）、巴库（阿塞拜疆）和涅卡（伊朗）之间均辟有油轮航运通道。

2.3.5 通信

【电话】全国现有程控交换设备总容量约70万线，其中数字交换机57万线，首都固网基本实现数字化，全国范围的数字化率则达到80%以上，固话网现可覆盖土库曼全国所有的固定居民点。数字交换设备全部来自国

外供应商。移动网络目前已基本可覆盖全国，包括各州府城市、小城市、乡镇及主要固定居民点。土库曼全国目前投入网络使用的GSM移动设备容量总计170多万户，CDMA设备容量约2万户。

【互联网】国际互联网业务2000年才开通，至今仍主要采用拨号上网方式，用户和服务的发展也较缓慢。土库曼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上任以来重视发展国家通讯，他曾表示，互联网应当走入土库曼家家户户。土库曼新购进ADSL宽带接入设备，可容纳3000用户。2009年底土库曼政府开放3G服务业务，2011年全国出口总带宽300兆，网络用户总计7000个左右，多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外交机构等团体用户。

【邮政】邮政总体发展较慢，快递业务通常无法按时准确送达。土库曼境内邮局约有100余个。

2.3.6 电力

土库曼电力资源充裕，不仅可以满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而且还向伊朗、土耳其、阿富汗等国出口。

2012年土库曼电力产能约达每小时19189千瓦，同比增长5%。土库曼斯坦现有9家热电站，总装机容量为4104兆瓦。500千伏的高压输电线共有两条，即马雷—卡拉库尔，长度为370公里；谢津—达绍古兹，长度为379公里。220千伏的输电线总长度为2000公里；110千伏的输电线总长度为7600公里。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土库曼斯坦将发展规划视为国家机密，不公开项目和金额，实施时逐一项目进行招标。

负责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是行业主管部委，包括铁路、公路、邮电、电力、能源、航运能部门。

2.4 土库曼斯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土库曼于1992年11月加入经济合作组织，十几年来先后与该组织各成员国建立了广泛联系和合作关系。

【主要贸易伙伴】中国、俄罗斯、土耳其、伊朗、阿联酋、乌克兰、格鲁吉亚、意大利、美国和阿富汗。

【贸易总量】据土官方公布数据，2012年土库曼斯坦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1.4%，其中出口增长19.3%,进口增长24.4%。据此推算，2012年的对外贸易总额约为341.1亿美元，其中出口约合199.8亿美元，进口约合

141.3亿美元。（根据历年增幅得出的推算数据）。

【贸易结构】主要出口商品：天然气、石油产品、原油、皮棉和液化气；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设备、原材料、交通工具、日用消费品和食品。

2.4.2 辐射市场

土库曼不是WTO成员，本国市场容量有限，对外贸易联系较少，市场辐射能力有限。2004年，美国政府与土库曼等5个中亚国家签署了贸易与投资框架协议。2009年4月，欧洲议会批准了旨在放宽相互出口限制的《土库曼斯坦——欧盟贸易协定》。

2.4.3 吸收外资

从2007年起，土库曼政府加大了引资力度，利用各种机会宣传土改革开放政策和良好的投资环境。2012年，土库曼继续大力吸引外资，外资主要来自于欧洲国家和中国，投资主要方向为能源、农业、化工、交通和通讯领域。



元首港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土库曼斯坦吸收外资流量为31.6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土库曼斯坦吸收外资存量为200.0亿美元。

2.4.4 中土经贸

中国与土库曼于1992年签署了第一个政府间《经济贸易协定》，之后又签署了《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2.11）、《关于成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协定》（1998.8）、《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9.12）、《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土库曼斯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供天然气的协定》（201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在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领域的合作协议》（201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2011.11）等。

【双边贸易】土库曼与中国保持着长期密切的经济贸易关系，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2010年前，中方在双边贸易中长期保持大幅顺差。随着土库曼天然气对华出口量的快速增加，中方顺差局面发生逆转，2011年与2012年中国均居土库曼传统的四大贸易伙伴之首。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土贸易额达到103.7亿美元，同比增长89.4%，其中我对土库曼出口16.9亿美元，增长116.7%，自土库曼进口86.7亿美元，增长84.8%。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土库曼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钢铁制品；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④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⑤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⑥杂项化学用品；⑦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⑧药品；⑨鞣料；着色料；涂料；油灰；墨水等；⑩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塑型膏等。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土库曼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②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③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④塑料及其制品；⑤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⑥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⑦蚕丝；⑧棉花；⑨羊毛等动物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⑩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此外，土库曼在2012年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供应国，占中国天然气进口总量的51.4%。

表2–2：2008–2012年中土贸易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度	进出口额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2008	83000	135.5
2009	95419	14.9
2010	156979	64.5
2011	547902	249.1

2012	1037271	89.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中石油（土库曼斯坦）阿姆河天然气公司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土库曼斯坦直接投资流量1234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土库曼斯坦直接投资存量2.88亿美元。截至2009年12月，土在华协议投资额为170万美元，实际投资68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0份，新签合同额8.4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07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339人，年末在土库曼斯坦劳务人员1338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承建土库曼斯坦B区集输系统项目，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土库曼斯坦第二处理厂，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承建土库曼斯坦通信设施项目等。

【重要合作项目】2011年11月土库曼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访华时在讲话中提到，2011年中国已成为土库曼最大的贸易伙伴。目前在土库曼注册的中资企业有37家，涉及项目总额超过45亿美元。合作范围包括油气、交通通讯、农业、纺织、化工、食品工业和建筑业。

中资企业在当地合作的重要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承建的中土天然气管道项目、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执行的当地油井修复和钻

井项目、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向土库曼出口油气设备项目、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土库曼出口铁路客车厢项目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向土库曼出口通讯设备项目、中机进出口公司向土出口铁路设备等。



中土天然气管道项目开工仪式

2.5 土库曼斯坦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土库曼货币为马纳特。在土库曼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马纳特与美元可随时互相兑换。

人民币与马纳特不可直接兑换。人民币与马纳特进行结算需以美元搭桥。

自2008年以来，土库曼政府实行了汇率并轨政策，并短期内四次变更了马纳特兑美元汇率。2008年6月30日，马纳特对美元汇率为14250：1。

2009年1月1日起土政府开始发行新马纳特。新马纳特面值分别为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和500元，1元新币等值于5000马纳特旧币。根据币改政策，2010年旧币不再流通，但仍可以按固定汇率到银行兑换成新币。2011年，旧币已退出流通市场。

新马纳特面市4年来，官方公布的兑美元汇率为2.85:1，而实际兑换汇率则基本稳定在2.84:1左右。

2.5.2 外汇管理

在土库曼注册的外国公司可在土库曼银行开设外汇帐户，但不允许提取大额现金，需用美元交费时只能通过银行转账。外汇可自由汇进汇出。外汇汇出土库曼无需交纳特别税金。土库曼对外国人携带入境的美元数量无限制，但需填写海关申报单。

在土库曼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国外。

2.5.3 银行机构

土库曼中央银行是银行主管机构。主要商业银行有土库曼国家外经银行、土库曼农业银行、土库曼元首银行、土库曼银行等。

土库曼当地外资银行有：巴基斯坦银行、土耳其—土库曼合资银行。土库曼无中资银行。

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主要代理行：土库曼对外经济活动银行。其主要功能是作为土库曼政府的代理行吸引外国投资、接受外国援助用于本国社会经济领域优先发展项目的建设，此外还经营一般存贷款业务等。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土库曼设有常驻工作组。

2.5.4 融资条件

外资企业在土库曼很难融资。主要原因是：贷款审查极其严格而且时间长，贷款利率高，平均年利率约10%。

2.5.5 信用卡使用

土库曼发行三种银行卡，但使用人数极少。中国国内办理的维萨卡可在土库曼外经银行使用，但土境内商家不接受信用卡付款，仅个别宾馆可使用维萨卡支付。

2.6 土库曼斯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土库曼无证券市场。

2.7 土库曼斯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土库曼水、电、气、汽油供应充足，对居民实行限额免费供应。

表2-3：2012年土库曼水电气油价格

消费用途	水（立方米）	电（千瓦）	天然气（千方）	汽油（吨）
工 业	0.6美元 （1.72马纳特)	0.045美元 （0.13马纳特）	35美元 （99.7马纳特）	265美元 （755马纳特）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库曼大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土库曼劳动力素质不高，高级技工短缺。

【劳动力价格】2012年土全国人均月工资同比增长11.2%，约合354美元。但具有熟练技术的工程师月工资可达到1200美元左右，而普通工人月工资在200-300美元之间。社保税费水平为工资的20%。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土库曼对外籍劳务管理十分严格，在土库曼外国公司中外国员工与土库曼员工比例不得超过3:7，否则土库曼移民局等部门将限制外籍劳务人员的入境。当地现有外籍劳务规模很小，所需的外籍劳务岗位主要是技术类工种。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根据土库曼法律规定，土地不对外出售，但外交机构可租赁土地，价格为2美元/平方米/年。

【房屋租金】2012年底土库曼首都阿什哈巴德市区公寓价格为11-13美元/平方米/月，写字楼的租金平均在32美元/平方米/月。

【房屋售价】根据土库曼居住法规定，土库曼境内所有住宅仅售予本国公民，每平米住房价格在450-1600美元之间。

2.7.5 建筑成本

土库曼建材生产能力弱，钢材、塑钢等建材主要依赖进口，而水泥、沙、石料等则以地产为主，但产量十分有限。2013年3月，土建材市场价格大致如下，水泥为150美元/吨，钢筋1200美元/吨，石料（碎石）6美元/立方，木材320美元/立方。

3. 土库曼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负责制定并执行调节国内商业、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保障国内市场商品、食品供应；组织开展批发零售贸易和合作社贸易；管理对外贸易，具体包括出具出口欧美商品的原产地证明，执行国际清算协议，负责政府采购，负责审批日用消费品贸易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边境贸易；研究分析国外市场行情，为开展对外贸易提供信息支持；保护国内市场，通过采取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调节进出口贸易；监督土库曼参加的双边和多边经贸协议执行情况，就签署国际条约和协议提出建议，保障国家在对外经济合作中的利益；统一协调国家外经贸工作，负责接待国外政府间商务团组，负责土与外国政府间双边经济合作混委会工作等。

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是土库曼协调进出口贸易和市场供求关系的重要经济部门之一。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商品交易；审查、注册外贸合同，协调进出口贸易；审核进出口商品价格，对进出口商品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对生产、需求、出口市场、价格和销售过程进行分析；监督、检查在交易所签订的合同的执行情况；获取世界各地交易所信息并进行分析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土库曼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对外经济活动法》、《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海关征税规定》、《能源产品外销交易程序》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土库曼对本国产品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并由国家统一联合经营，即国家根据产品的实际产量和国内需求，确定当年出口计划，并将全部出口产品统一投放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进行竞卖。大致操作程序为：交易所竞卖—签订买卖合同—交易所对合同进行注册—买方支付全额预付款—工厂交货（EXW）—货运目的地。

进口方面，土库曼主要通过关税措施进行管理和调节，同时对烟酒类商品、机动车、化工产品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此外，与土国有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同样须经过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财政部等单位的审核、注册。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由土库曼内阁制定的《动植物检疫规定》要求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出口（含过境）进行检疫检查，包括产品的特征和产地等。具体检查工作由土国家动物检疫局、植物检疫局和标准局共同负责执行。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土库曼新版《进出口商品海关征税规定》于2008年8月1日正式生效。该《规定》明确了土进出口商品关税计算和缴纳程序，并以附件形式列出了当地主要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

【关税税率】对于大多数商品，进口关税税率为2%，出口关税税率为5%。具体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和部分零关税商品如下：

表3–1：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蔬菜、水果加工品	0.15 美元/ 公斤	矿泉水	0.2 美元/升
香肠	0.5 美元/ 公斤	棉制床上用品	100%
服装	30%	床垫、被子、枕头	50%
鞋	5%	水泥	200 美元/ 吨
棉纱	3美元/ 公斤	建筑钢筋	200 美元/ 吨

资料来源：土库曼财政部

表3–2：部分商品出口关税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手工地毯	20 美元/ 立方米	小麦	700-800 美元/ 吨
有色金属制品	200%	面粉	500-800 美元/ 吨

资料来源：土库曼财政部

免征进口关税和非限量进口的商品：生肉、植物油、小麦、大米、糖等；免征出口关税和非限量出口的商品：缝纫制品、针织品、鞋、布、烟草、酒精饮料、小轿车、矿泉水等。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根据《土库曼外国投资法》规定，土库曼政府内阁和其授权机关——经济和发展部（法人和投资项目国家注册管理局、外资政策局）共同负责协调管理外国对土库曼的投资活动。土库曼内阁职责包括：制订土库曼国

际投资合作政策并监督其落实情况；确定优先引资项目、领域和地区等。而经济和发展部职责包括：协调外资领域的活动；建立和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筹备和实施进度的资料库；组织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鉴定和注册；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市场信息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限制或禁止的行业】卫生、制药、渔业、能源产品销售、食品生产和销售、危险品储藏和运输、航空、海运和内河航运、公路运输、电力、通讯、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建材生产、建筑、教育、出版和印刷、旅游、体育休闲、博彩、保险、证券、资产评估、银行、有色金属、通关服务、法律服务、涉外劳务、文化传媒等。土库曼对上述业务（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鼓励的行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行业、纺织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业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包括：与土库曼法人和自然人共同参股企业；设立完全属于外国投资者的企业、外国法人分支机构或获取现有企业的所有权；取得动产和不动产；提供贷款；取得土库曼法律规定的产权和非产权。

允许投资的形式包括：外汇、其他货币财富及土库曼货币；动产和不动产；股票、债券；任何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有偿服务；其他。

3.2.4 BOT方式

土库曼斯坦无相关BOT方式。

3.3 土库曼斯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土库曼实行属人税制。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土库曼已建立起以增值税、所得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除地方税上略有差异外，土库曼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主要税种共7个，分别是增值税、消费税、矿产使用税、财产税、企业利润（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地方收费。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增值税】纳税人包括在土库曼境内销售商品、开展土建安装工作、提供劳务等从事应税业务的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税率为15%。对出口货物（石油、天然气及其加工品除外）、从事国际间客货运

输等免征增值税。

【消费税】纳税人包括在土库曼境内生产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税目、税率见下表：

表3–3：土库曼消费税率

税目	税率（ 税额标准）
土库曼境内生产的产品	
啤酒	10%
天然葡萄酒、烈性酒、烈性甜酒、含酒精饮料（ 麦芽汁除外） 以及含酒精的酿酒原料，其中： 酒精含量≤20%； 20%<酒精含量≤30%； 酒精含量>30%；	15% 30% 40%
汽油	40%
柴油	40%
进口商品	
啤酒	50%， 但不少于2 万马纳特/ 升
葡萄酒及其他含酒精饮料， 其中： 酒精含量≤20%； 酒精含量> 20%	100%， 但不少于10 万马纳特/ 升； 100%，但不少于15 万马纳特/ 升
制酒用酒精（ 进口医用酒精除外）	4 美元/升
税目	税率（ 税额标准）
烟草制品	30%， 但不少于0.5 美元/ 盒
工业加工烟草及烟草的工业替代品	1 0美元/公斤
小轿车（ 医疗紧急救护车和残疾人专用设备除外）	0.3 美元/ m^3发动机

资料来源：土库曼财政部

【矿产使用税】纳税人包括在土库曼境内从事矿产开采以及以提取化学元素及化合物为目的开展地下（地上）水资源开采和利用活动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税率：天然气和伴生气-22%；原油-10%；其他矿产根据盈利率纳税见下表：

表3–4：土库曼矿产使用税率

盈利率（%）	税率（%）
＜15%	0

≥15%，＜17%	30%
≥17%，＜19%	32%
≥19%，＜21%	35%
≥21%，＜23%	40%
≥23%，＜25%	45%
≥25%	50%

资料来源：土库曼斯坦财政部

【财产税】纳税人包括拥有财产所有权的企业、单位。征税基数：对于固定资产，为年均剩余财产价值；而对于物资性流转资产，为其年均价值。税率为1%。

【企业利润（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土库曼本国企业以及在土库曼通过长期经营场所（工厂、商店等）开展活动或有收入来源的外国企业。税率：土本国企业为8%；外国企业20%（对于通过在土长期经营场所获取的利润）或15%（对于其他渠道获取的收入）；股息、红利税统一为15%。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在土定居、并有收入来源的土库曼公民和外国公民。税率为10%。

【地方收费】包括广告费（3%-5%）、城乡土地建设专项收费（销售额的0.3%）、停车场经营收费、汽车销售收费和养犬税等。

3.4 土库曼斯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土库曼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措施主要体现在海关、进出口管理、税收、签证制度等方面。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土库曼政府并未对具体行业设立专项的投资鼓励政策。根据《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海关优惠】对作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投入的财产和用于企业生产产品所需的财产免征关税和海关手续费等。

【进出口产品优惠】外资企业有权出口自产产品（含工程、服务）和进口自需产品（含工程、服务），无须办理许可证等。

【税费减免】在首批投资回收期内，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所进行的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以上的外资企业，免缴红利税，企业免征利润税；将利润用于再投资的外资企业，在首批投资回收后，对其再投资的部分予以

免税；投资项目和外资企业的注册免征注册手续费；外国投资者运抵土库曼的设备、材料免征认证服务费等。

【简化签证制度】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中的外籍员工及家属有权取得不少于一年的多次往返签证等。

此外，《外国投资法》还规定，当土库曼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发生变化并导致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法律待遇降低时，外国投资者有权要求将其投资注册时适用的法律保持10年不变。

3.4.3 地区鼓励政策

除一般性优惠政策外，土库曼政府还对在阿瓦扎国家级旅游区（属自由经济区）内开展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一系列特殊优惠。

【签证居留】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为到旅游区工作的外国专家、工人加急办理入境签证和劳动许可，并免征领事和居留手续费。

【税费】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免缴增值税、财产税，投入运营后的头15年内，免缴增值税、财产税和利润税；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参与旅游区建设的外国投资者免缴土地租赁费（但租赁期最长不超过40年）；投资项目免缴交易所合同注册费。

【金融、保险、交通运输】允许外国投资者将马纳特（土当地货币）利润兑换成硬通货，并在完税后连同其他外汇收入自由汇往境外；在旅游区内实行特殊的外汇业务办理程序，保障现金、非现金的支出和汇款；土国家保险公司负责对外国投资者的财产进行投保；优先运输旅游区内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物资；为外国专家、工人预留部分国际和国内航班机票等。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007年7月24日，土库曼总统签署总统令，批准设立“阿瓦扎”（AVAZA，土里海疗养胜地）国家级旅游区（属自由经济区），这是土首个国家级旅游区建设项目。

“阿瓦扎”旅游区位于里海东岸长16公里的海岸上，总面积1700公顷。根据规划，该区将建设60余座高档宾馆、4座儿童夏令营以及疗养院、休闲健身俱乐部、体育场馆、商贸中心和高档住宅楼等社会公用设施。土政府承诺对旅游区投入10亿美元，同时欢迎本国私营企业和广大外国公司来此投资，参与各类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大力发展区内旅游休闲产业。

【引资优惠政策】土库曼政府为鼓励外商参与阿瓦扎国家级旅游区（属自由经济区）项目投资，出台了一系列引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签证居留——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为到旅游区工作的外国专家、工人加急办理入境签证和劳动许可，并免征领事和居留手续费；

（2）税费——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免缴增值税、财产税，投入运营

后的头15年内，免缴增值税、财产税和利润税；对用于旅游区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设备和商品全部免征海关手续费；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参与旅游区建设的外国投资者免缴土地租赁费（但租赁期最长不超过40年）；旅游区内的投资项目以及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法人免缴注册费和许可证办理费；投资项目免缴交易所合同注册费；自国外进口、用于旅游区内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各类材料和设备免缴标准认证费等；

（3）金融、保险、交通运输——允许外国投资者将马纳特（土库曼当地货币）利润兑换成硬通货，并在完税后连同其他外汇收入自由汇往境外；在旅游区内实行特殊的外汇业务办理程序，保障现金、非现金的支出和汇款；土国家保险公司负责对外国投资者的财产进行投保；优先运输旅游区内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物资；为外国专家、工人预留部分国际和国内航班机票等。

【投资项目实施程序】

（1）递交申请和材料——投资者向隶属国家体育旅游委员会的跨部门委员会（主管投资项目审批）递交正式申请，并随函提交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和可行性报告以及证明投资者经营资质、财务状况和工作经验的有关材料；

（2）项目和资格审批——跨部门委员会在收到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后，对项目和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批，并在30天内予以答复；

（3）商签协议——审批通过后，投资者与跨部门委员会商签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责以及合约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投资回收期和利润回报期。期限长短取决于投资规模，具体项目具体分析）；

（4）协议注册——合作协议须根据土库曼有关规定进行注册；

（5）颁发土地租赁（使用）许可证——以总统令形式为外商投资项目划拨建设用地，并颁发许可证；

（6）项目建设和运营——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落实项目建设，并在合约期限内对项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7）项目移交——合约期满后，投资者须无偿将项目移交土政府接管、经营，且无权在旅游区进行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中资企业进驻情况】中石油、中石化、华为、路桥、山西中旭等公司本着了解情况、拓展合作的目的参加了第一次旅游区项目推介会；此后推介会，中资企业均未派员参加。

3.5 土库曼斯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签订工作合同】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工作合同。合同根据其期限不同

分为三类：不定期合同、三年内不定期合同、按完成规定工作量所需时间计算的合同。

【解除工作合同】雇主只有在企业破产、改组、裁员或员工失职、无故脱岗等情况下才可解雇员工，且一般情况下须征得企业内工会组织的同意；如员工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则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在工作合同解除的情况下，雇主需向员工支付不少于2周的薪金。

【工时和加班】法定工作时间为：一周不超过40小时，艰苦行业不超过36小时；企业可依据自身情况决定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或是6天工作制。但如实行6天工作制，须征得工会组织和当地政府的同意；雇主须保证员工一定的午餐午休时间，但不得多于2小时，且不计入工作时间；加班方面，如雇主提出加班要求，须征得工会组织的同意（个别情况例外）；连续两天内员工加班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全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120小时。

【劳动报酬】在工作合同中，薪金的计算方式包括：计时制、计件制和其他方式；薪金的计算和发放方式由企业自主决定；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企业可设立年终奖励制度（具体做法须与工会组织协商确定），奖金规模主要取决于员工工作业绩和工龄；如雇主有意调整薪金支付方式，须在一个月前通知员工；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土法律规定的最低收入标准（50马纳特/月）；工资发放日期如遇节假日，需提前发放；加班需额外支付报酬（一般不低于平时工资的2倍）；节假日加班——或予以补休或予以物质补偿（一般为工作日工资的2倍）。

【社会保险】属强制险，每名员工都须投保；社保金额相当于工资额的20%，全部由雇主承担。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外国公民赴土库曼临时工作条例》规定，外国公民在土库曼工作必须办理劳动许可（由其雇主办理）；土库曼移民局按照土库曼公民优先补缺原则以及外国雇工数量不超过员工总数30%的比例颁发劳动许可；许可有效期一年，如需办理延期，则雇主须在许可到期前一个月内按规定重新递交申请文件。顺延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劳动许可不准转让其他雇主。临时在土库曼务工的外国公民从一雇主转投另一雇主必须经土库曼移民局批准；外国公民在劳动关系中享有与土库曼本国公民同等的权利，并承担与之同等的义务。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下列情况下土库曼移民局可能会拒发劳动许可，外籍劳务可能面临务工政策风险：

（1）外国雇工承担的工作并不需要拥有高级专业技能、专门知识或

经过专门培训；

（2）雇主使用外国劳工从事其企业章程未予规定的活动；

（3）邀请的外国雇工数量超过限额；

（4）雇主或外国雇工违法土库曼法律。

土库曼移民局（State Service of Migration）

地址：17, BitarapTurkmenistan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391047/392968/391337

传真：00993-12-392971

网址：www.migration.gov.tm

3.6 外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2004年10月25日，在土库曼第十五届大国民会议期间，尼亚佐夫总统签署命令，批准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新的《土地法》，自原苏联时期到土库曼独立后在使用土地方面制订的、包括《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地法》（1990年10月12日通过）、《向公民转让土地从事农产品生产法》（1996年12月20日通过）、《外国土地租赁法》（1995年11月24日通过）在内的法律法规同时废止。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外国法人和自然人租赁使用土地方面，新修订的《土地法》规定：

（1）外国公民、法人、外国和国际组织在土库曼只能租赁土地，且必须经土库曼总统批准。

（2）土地出租人为土库曼斯坦内阁授权的国家管理机关。只有土库曼内阁或其授权机关方可作为出租人向外国公民、法人、外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土地。

（3）向外国公民、法人、外国和国际组织出租土地只能用于建筑和其他非农业需要，开设临时的商业和生活服务站点、仓库、停车场等设施。

（4）所承租土地划界和租赁合同的注册工作由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机关办理。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土《有价证券和证券交易所法》、《股份公司法》规定，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时，其享受的待遇与本土企业相同。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土库曼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自然环保部，其主要职责是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牵头落实国家环保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管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发布；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管理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参与协调重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参加环境保护国际条约谈判，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国内履约活动，统一对外联系等。

该部联系电话：00993-12393737/354317。

目前，土库曼全国仅有1家环保网站，即土库曼政府“自然保护网”，由土自然保护部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合作建立，网址为www.natureprotection.gov.tm，包括土库曼语和俄语两个版本。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土库曼环境保护领域现行法律法规主要有以下九部：

（1）《自然保护法》，1991年11月颁布；
（2）《矿产资源法》，1992年12月颁布；
（3）《森林法》，1993年颁布；
（4）《植物保护法》，1993年12月颁布；
（5）《国家生态鉴定法》，1995年6月颁布；
（6）《大气保护法》，1996年12月颁布；
（7）《动物保护法》，1997年6月颁布；
（8）《土地法》，2004年10月颁布；
（9）《水法》，2004年10月颁布。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土库曼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如下表所示：

表3–5：土库曼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法律法规要点	
土壤保持	国家对土壤保持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的方针。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和租赁者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理使用土地资源， 提高地力， 防止风和水对土地的侵蚀， 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和污染土地。在实施或推广可能对土壤造成危害的项目或技术前，必须按法定程序报国家土地资源主管机

	关、环保部门等机构进行审批； 在项目实施以及新技术推广前， 必须预先规划并切实采取土壤保持措施， 确保符合生态、卫生以及其他有关要求； 未采取土壤保持措施以及未通过国家生态鉴定的项目、技术不得实施或推广。为提高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和租赁者对土壤保持工作的积极性，将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以下经济鼓励政策， 包括免缴土地使用税， 提供优惠贷款，给予部分经济补偿，提供专项资金等。国家土地资源主管机关统一负责全国土地利用和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不采取土壤保持措施，造成土壤状况恶化、盐渍化、污染等后果的， 以及非法实施项目并对土地造成破坏的行为， 国家土地资源主管机关将依法采取处罚措施。
森林保护	森林所有者、使用者职责：在林区内设置必要的防火设施；制止非法砍伐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防止林区遭受污水、化学品和生产生活垃圾的污染； 保护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保护对森林资源有益的动物群；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等。进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 应按法定程序报地方行政主管机关、自然保护部和其他相关机构审批， 且必须通过国家生态鉴定， 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项目不得建设； 在实施此类项目前， 应预先规划并切实采取防护措施， 避免森林遭受污水、化学品和生产生活垃圾的污染； 管理部门有权要求未采取必要护林措施的项目中止或停止； 禁止实施对森林资源有不利影响的项目。在林区进行勘探、矿产开发等与林业无关的活动，须事先征求地方行政主管机关、自然保护部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意见， 待同意后才可进行。国家将视情况实行以下经济鼓励政策，包括提供护林专项资金、支付护林费等。地方行政主管机关、自然保护部和其他相关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森林防护工作；森林防护措施具体细则和程序由自然保护部负责制定。企业、团体、个人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森林、树木受到毁坏的，须依法进行赔偿；对违法情节严重者，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气污染防治	内阁、地方行政主管机关、自然保护部和其他政府相关机构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部门：内阁主要负责制定具体法规和征收排污费的程序；地方行政主管机关对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自然保护部负责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费征收标准，并监督执行情况。土全国实行统一的排放标准；如有必要，将对某些特定地区实行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从事业务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有关的法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对排放数量、污染物组成进行统计，并及时、准确提供统计数据；对所拥有的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注册；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等。禁止进口、制造、使用超过排放标准的设备和交通工具。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必须预先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通过国家生态鉴定，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无论是土国自行生产、还是自国外进口的化学品（药品除外）都需经过测试，并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费用由生产者或进口商承担；禁止生产、进口、储存、使用未经注册以及不在被允许使用的化学品清单内的化学品。固体工业废物、生产生活垃圾必须经过加工处理后才能填埋或

	储存在经特殊处理的地点；污染环境的液体垃圾必须经过处理和清洁；垃圾无害处理工艺必须经过国家生态鉴定。从事制冷技术、空调、灭火器材的生产、使用、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和措施，保护臭氧层。自然保护部负责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对非法排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具体处罚措施此法中未予明确）。法人和自然人如因违反规定造成大气污染的，须依法进行赔偿。
水体保护（流域保护）	自然保护部会同卫生部、渔业委员会等部门共同负责制定国家水环境生态安全标准；自然保护部会同卫生部共同负责制定水环境质量标准；内阁负责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各行业污染排放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保护部共同制定。水资源使用者有义务：合理使用水资源；推广、实行节水减排技术；遵守相关排放规定；对排放数量、污染物组成进行统计，并及时、准确提供统计数据；采取必要的水资源防护措施；及时向环保部门通过污染事件等。新建、扩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必须预先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防治水污染设施必须通过国家生态鉴定，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禁止新建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各类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团体应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防止过量或不当使用对水体造成污染；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对非法排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具体处罚措施此法中未予明确）。法人和自然人如因违反规定造成水体污染的，须依法进行赔偿。

资料来源：土库曼自然环保部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土库曼开展对环境有影响的投资、生产、项目建设以及提供、推广新技术等活动，必须通过国家生态鉴定（即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主管部门】土库曼内阁、地方行政主管机关、自然保护部共同参与国家生态鉴定工作，其中内阁主要负责监管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行政主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确保鉴定工作按程序顺利进行，自然保护部则负责鉴定工作的组织和筹备事宜，包括召集专家，收集资料等。

【鉴定费用】外商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国家生态鉴定所需费用，由外商自行承担；土库曼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国家预算承担。

项目业主权责：项目业主有咨询权和解释权；同时，业主有义务提供鉴定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鉴定所需时间一般不

超过1个月，最多不超过3个月。项目业主和实施方应服从生态鉴定结果；如有异议，其有权在收到鉴定结果后的两周内向主管鉴定工作的最高行政机关递交复议申请；可通过司法途径对组织、实施鉴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进行投诉。违反相关规定的个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处罚措施此法中未予明确）。国家生态鉴定工作程序由内阁确定。

3.9 土库曼斯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土库曼斯坦目前没有专门的反对商业贿赂法律，但土刑法典中对收受贿赂有相关规定。

【受贿】官员直接或间接收取贿赂（包括金钱、有价证券或其他财物），以换取受贿人在执行公务时做出有利于行贿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受贿人将被处以：5-8年拘留、终身剥夺从业资格或3年内禁止从业、视情节或没收财产；8年内剥夺自由（监禁）、终身剥夺从业资格或3年内禁止从业、视情节或没收财产。

若受贿人犯有以下行为：非初犯受贿罪、集体受贿、身处要职、勒索受贿、受贿数额庞大（受贿数额达月均工资的100倍以上），处罚如下：5-15年定点拘留、视情节或没收财产；5-15年剥夺自由（监禁）、视情节或没收财产。

【行贿】对官员直接或间接（经由中间人）行贿，处以5年内剥夺自由（监禁）。若非初犯行贿罪，处以5-15年剥夺自由（监禁）。若行贿人系被勒索而行贿的以及行贿人主动投案自首的可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中间人】受贿和行贿行为的中间人可处以5年内剥夺自由（监禁）。若非初犯，处以5-15年剥夺自由（监禁）、视情节或没收财产。若中间人主动投案自首可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3.10 土库曼斯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土库曼对外国公司投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无统一规定，也未建立工程投标许可证制度。外国公司无论是否在当地注册，均可参与项目投标。而且只有少数情况下，业主才会对投标方资质进行查验，例如要求出具银行资信证明等。但是外国公司中标当地工程需经总统批准，否则合同无效。

3.10.2 禁止领域

土库曼法律中并无类似规定和限制。

3.10.3 招标方式

根据土库曼总统令规定，土库曼国家投资项目一律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总统令特批的情况除外。

3.11 土库曼斯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11月21日，中、土双方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4年开始实施。

3.11.2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9年12月13日，中土双方在阿什哈巴德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1.3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2年1月7日，中国与土库曼于阿什哈巴德签署了《中土政府间经济贸易协定》。《关于成立中土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于2008年8月29日于阿什哈巴德签订。根据该协定，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主席级别为副总理级，下设经贸、能源、人文、安全四个分委会。此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在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领域的合作协议》（201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2011.11）等。

3.12 土库曼斯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土库曼涉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包括《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法》、《发明和工业产权法》。

《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法》于2008年11月颁布，规定商标保护期10年，可延长10年；商品原产地名称保护期10年，可延长10年。查询网址：www.turkmenistan.gov.tm

《发明和工业产权法》于2008年11月颁布，规定专利保护期10年或20年，可申请延长5年；工业产权保护期10年或15年。查询网址：www.turkmenistan.gov.tm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土库曼法律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受法律制裁。处罚规定包括：即刻停止相关侵权活动；给予被侵权方必要的物质和精神补偿（补偿额度由法庭判定或由当事方协商确定）；在大众传媒上公开法庭审理结果等。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土库曼斯坦税法》，查询网址www.turkmenistan.gov.tm，tm.mofcom.gov.cn

4. 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土库曼斯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土库曼，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代表处、分公司注册有效期限为2年，可以延期。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土库曼经济和发展部法人和投资项目国家注册管理局是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咨询电话：00993-12350410，350407。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注册申请

向上述指定机构提交正式注册申请（须注明在土拟从事经营活动的目的，并提供公司简介及实际经营活动介绍），并按其规定提供相关的注册文件，主要包括：企业在土注册批准函，注册企业章程，企业负责人履历和授权委托书，总公司章程和在中国国内注册的相关文件，银行资信证明等。

（2）注册审批

注册申请受理后，注册机构将申请材料转递土库曼外交部，由土库曼外交部通过土库曼驻当地使馆对申请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由注册机构颁发临时注册证明，以便企业凭此办理其他必要手续，如申请统计代码、税号、开立银行账户、刻制印章等。待以上手续全部办妥后，注册机构将颁发正式注册许可。

（3）时间和费用

注册审批时间原则上在1-3个月，注册费用3000美元（不包括其它杂费）。考虑到土当地法律法规变化较快且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建议中国企业聘请有经验的当地律师协助办理注册手续。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土库曼各类招标信息一般都通过政府机关报《土库曼斯坦中立报》和政府网站（www.turkmenistan.gov.tm）对外发布。此外，对于国家筹资项目，也可直接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了解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根据土库曼总统令规定，土库曼国家投资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总统令特批的情况除外）。对于外国公司带资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

土库曼当地招投标方式不完全与国际惯例接轨，具体操作办法（开标、评标等环节）完全由土方各行业招标委员会确定，随意性较大。中国企业对此应特别予以注意。

4.2.3 许可手续

土库曼对外国公司投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无统一规定，也未建立许可证制度。外国公司无论是否在当地注册，均可参与项目投标。而且只有少数情况下，业主才会对投标方资质进行查验，例如要求出具银行资信证明等。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土库曼政府主管部门为经济和发展部专利事务局。中国企业在土库曼申请专利需向该机构递交正式申请，并根据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专利技术描述、图纸等。申请被受理后，还需依次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分初审、复审和专利审查三个阶段）、公示等环节。待全部程序履行完毕并获批准后，申请人才会领取到该机构颁发的、且在土库曼正式注册的专利许可证。

中国企业可聘请当地拥有正规执照、在专利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专利事务委托人代为办理申请手续。

4.3.2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同样须到经济和发展部专利事务局办理相关手续。其大致程序为:

（1）递交申请；

（2）主管部门审批（分文件审查和实物审查两阶段）；

（3）商标注册、发放证书；

（4）对外公示。

4.4 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主要分三种情况：
（1）每月20号前（增值税、消费税）；
（2）每季度第一个月20号前（矿产使用税、财产税）；
（3）每季度第一个月25号前（企业利润税）。

4.4.2 报税渠道

由企业自行到所在地税务机关上报。税务机关会进行不定期检查。

4.4.3 报税手续

企业报税时应递交由法人和会计签署的会计报表。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应按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税务申报表和公司财务报表（均有固定格式），并视不同情况提交海关报关单、工程量证明等配套文件。

4.5 赴土库曼斯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土库曼移民局负责发放管理赴土工作准证。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土库曼对外国人劳务许可管理十分严格。根据土库曼法律规定，外国公民在土库曼停留一个月以上，均须办理劳务许可。否则，将不予发放签证。

此外，土库曼法律还规定，外国员工数量不得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30%（即外籍员工和土库曼员工比例应满足3:7），否则也将因额度限制而拒发劳务许可。

4.5.3 申请程序

企业应将有关申请资料提交土方合作伙伴（业主），再由其转交移民局，以办理相关手续。移民局审批时间为1个月。

4.5.4 提供资料

主要包括：劳务许可申请函、个人信息表（有规定格式）、护照复印件、最高学历证明、艾滋病检验证明、企业担保函、企业外籍员工和土方员工比例情况等。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土库曼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土库曼斯坦，744013，阿什哈巴德市，土库曼斯坦英雄阿塔穆拉特·尼亚佐夫街170号A
电话：00993-12-210665/210663
传真：00993-12-210870/210668
电邮：ecchina@online.tm，网址：tm.mofcom.gov.cn

4.6.2 土库曼斯坦中资企业协会

在土库曼无中资企业协会/商会。

4.6.3 土库曼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别墅雅趣园
电话：010-65326975
传真：010-65326976
电邮：embturkmen@netchina.com.cn

4.6.4 土库曼斯坦投资促进机构

土库曼斯坦投资促进机构是土库曼斯坦工商会。土库曼斯坦工商会是非政府的、非盈利性的组织。工商会代表大、中、小企业的利益，参与企业经营的各个领域——工业、内外贸易、农业、金融业、服务业。工商会团结企业，组织，企业家协会，不分所有制性质，旨在表达和维护他们的利益，促进国家经济，贸易，经济和科学，技术和与其他国家关系的发展。工商会的主要职能是：
参与企业经营基础设施的建立和发展；
在国内外市场上促进商品销售、服务以及企业知识产权的发展；
传播文明的商业经营准则；
促进生产者、商品和服务形成良好的商业形象；
实行加强企业家及其联盟的社会责任的政策。
联系地址：744000,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 г. Ашгабад, ул. Б. Карръева, 17
网址： cci.gov.tm/ru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提前做好市场调研，尽快熟悉当地法律环境和市场环境

土库曼仍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期，法律法规变化较大，市场环境也十分特殊。中国企业赴土库曼投资应切实做好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一方面，应深入了解当地法律环境，依法办事，同时注意密切跟踪法律变动情况，随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手段；另一方面，应尽快熟悉当地市场环境，争取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关系网络，早日融入当地社会。

（2）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外国公司在土注册手续复杂，而且在注册过程中往往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意外”情况，使得注册时间大大超过预期，中国企业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不仅要详细了解注册要求、程序，备齐所需文件，也要正确选择注册企业类型，为以后的经营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3）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

土库曼《外国投资法》中制定了一系列投资鼓励政策。但该法在具体实施中尚存在一些问题和未尽事宜，加之土方机构办事效率低下，随意性较强，因此要想真正享受到优惠政策还有很多困难，中国企业对此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计算投资成本。

（4）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土库曼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中国投资者应认真了解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国家级经济区（旅游区）投资，以获得税收、劳务等方面的优惠。

5.2 贸易方面

（1）熟悉当地贸易程序和支付方式

土向国外出口：土库曼自产产品出口大多须通过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以竞卖方式进行，因此，买方不仅要与卖方建立通畅的业务联系，还需了解交易所竞卖程序。支付上，土方一般要求100%预付款。在交易所对合同注册完毕后，买方须向卖方提供的土中央银行指定账户汇入全额货款，之后凭央行出具的付款凭证提货。此外，买方还需另缴纳交易所手续费（合同金额的1-2‰，必缴）以及交易所掮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0.1-0.6‰，如需此项服务）等，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土境内和境外）。

土自国外进口：一般要求货到付款。少数情况下，土方会先行支付不

超过20%的定金，但同时要求供货方提供国际A级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信用证方式在土很少采用。

（2）注重提升产品竞争力

除产品质量、价格等基本要素外，近年来，土方对产品的技术、环保等要求也逐年提高。中国企业应注重提高产品竞争力，建议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上，以质取胜，以技服人。

（3）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定期开展人员培训

土方高度关注产品售后服务和本国技术人员培训问题。在土业务开展较好的国际知名公司（如俄罗斯卡玛斯公司、美国约翰•吉尔公司）均在土设有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中心），并定期组织对土方员工进行技术和专业培训。其做法不仅赢得了土方的信任，更为今后合作奠定了基础，值得中国企业学习、借鉴。

5.3 承包工程方面

（1）当地项目审批程序特殊、复杂

土库曼对工程承包项目虽也实行招投标制度，但其做法与国际惯例有很大差别。首先，在土库曼当地，外国企业承揽（中标）工程项目必须经总统令批准。总统令的法律效力高于其它任何法律文件，一旦下达很难更改。总统令中会明确规定项目甲乙方单位、工期、价格、是否免税等要素。只有获得总统令后，项目双方才能签订商务合同。其次，商务合同在签订前、后均要通过土交易所、财政部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注册，且所需时间都被计算在工期之内（因总统令已经生效）。因此，中国企业在对外承诺项目工期时要特别注意该问题，避免被动。

（2）土库曼当地建筑规范十分独特

土库曼与中国国内以及前苏联建筑规范均不相同，在内部建构、外观和功能设计等方面均有自己的规定。企业在承揽建筑项目时应对此予以充分重视。

（3）土库曼方选择合作伙伴习惯“用熟不用生”

土方在选择合作伙伴时，除看重价格、工期等要素外，更愿意选择有过合作经历且已得到土方认可的外国企业进行再合作，给中国新进企业在土承揽项目造成了一定困难。

（4）选好经营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土方资金实力有限，许多项目要求带资承包，给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公司在融资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但也应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避免融资单一化。此外，土当地劳动力素质有限，而且法律在项目经营管理以及劳动力使用等方面存在众多限制性条款，因此建议中国企业谨慎选择

经营方式，尽可能避免参与项目后期经营管理（如BOT方式），采用“交钥匙”方式即可。

（5）量力而行，避免大包大揽

土库曼工程承包市场潜力巨大，招标项目众多，但要真正执行好项目，难度同样很大。因此，中国企业应客观评估自身实力，量力而行，一方面应谨慎选择市场切入点，避免盲目投标；另一方面，也要做好充足的困难准备，切实执行好承揽项目，才能真正赢得土方信任，争取更大的市场空间。

5.4 劳务合作方面

土库曼对外籍劳务管理严格，要求外国公司必须遵守外籍员工和土籍员工3:7人员比例规定，且一旦违规，就将拒发劳务许可。中国企业在以往经营中就曾遇到此类问题，给正常的业务活动带来很大影响。

中国企业和人员要树立良好形象。由于近几年中国来土人员不断增加，素质参差不齐，个别人员不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不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的现象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人员在土形象。建议中资企业加强外派人员培训，制定在外工作和生活规范。中方人员要注重个人形象，提高个人素养。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土库曼法律法规尚有待完善，与国际通行做法有较大差别，且调整变化快。此外，政府办事效率尚待提高，各类手续比较繁杂。建议中国企业在当地聘请有经验的律师协助办理企业注册、人员工作许可等相关手续。

土库曼金融、外汇市场未对外开放，因此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08年4月，土库曼政府为给汇率并轨创造条件，短期内四次人为调整马纳特汇率，一度造成外汇市场混乱，对企业活动造成重要影响。2009年，土库曼启动货币改革，新马纳特上市流通，兑美元汇率至今保持稳定。但考虑到此前土政府实行汇率并轨的强硬做法，中国企业还应时刻注意当地金融风险。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中国企业在土库曼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

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土库曼斯坦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土库曼高度集权，总统（兼任政府总理）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在经济政策方面，总统意志起主导性和决定性作用，政府、议会对经济事务的影响力相对有限。中国企业要在土库曼建立和谐的社会关系，应尽量做到：

（1）关心驻在国形势

重点是经济政策走向以及法律法规变动情况。土政府机关报《土库曼斯坦中立报》、国家电视台新闻节目《国家》等均是了解土库曼时政消息的重要、便捷渠道。

（2）尽快熟悉政府部门职能分工

了解政府各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和工作流程等情况，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3）预留等待审批时间

土库曼几乎所有的对外合作项目都要并以总统令形式最终确定，中国企业在与土政府相关部门洽谈业务时要保持耐心，理解对方授权有限和审批程序冗长的特点。

（4）广泛交友

注重对外交友，建立并维护好在当地的关系网络。交往中应以诚相待，注意尊重、理解对方感受。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工会组织在土库曼拥有一定影响力。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有助于企业减少劳资摩擦，维护正常经营，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的目的。为此，建议中国企业：

（1）全面了解有关法律法规

全面了解当地有关劳动、工会的法律法规，熟悉工会组织的规章制度、运行模式等。

（2）严格遵守当地《劳动法》规定

依法签订雇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为员工交纳保险金等。此外，当地人十分看重节假日和休假，因此在加班问题上，务必要依法提前与工会组织进行沟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3）保持良好沟通

保持与工会组织必要的沟通，注意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

通过多种形式，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企业凝聚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土库曼百姓对中国人热情、友好，这也是中国企业在土库曼经营的优势之一。因此，在与当地居民的接触中，中国公司应时刻注意维护自身形象，在巩固两国人民传统友谊的基础上，进一步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建议：

（1）融入当地社会

了解、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适当参加当地的节日活动或生日宴会、婚礼等，以此融入当地社会。

（2）开展“属地化”经营

适当增加当地人员的聘用比例，促进当地就业。

（3）适度回馈当地社区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考虑通过多种形式，回馈当地社会。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 尊重当地人的民族自尊心

土库曼人有很强的自尊心和自我意识，中方人员在与其交往中应注意这一特点，特别是谈话方式、语气等。

（2）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吃饭时不要大声喧哗、不要强行劝酒；适应会谈、社交、工作、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注意吸烟场合，不可在大街上边走边吸；注意礼让女士等。

（3）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尊重伊斯兰教的习惯，不要拿宗教开玩笑。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土库曼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全社会环保意识较强，配套的法律法规也比较健全。中国企业应认真了解当地环保法规，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日常生活中，也要重视卫生和环保，不要乱丢垃圾、随地吐痰等，从点滴小事做起，共同维护当地绿色清洁环境。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土库曼开展投资合作的同时，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包括：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特别在劳工问题上，要妥善处理工薪待遇、工作环境和加班等敏感问题；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特别是从事油气、化工、建筑等高危行业的中国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考虑适当回馈当地社会。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协助树立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企业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土当地媒体有采访外国企业的传统，特别是土库曼国家电视4台（外语频道），每逢当地节日或重大活动均主动寻找外国企业进行访谈。在这方面，中国企业首先要做到不拒绝媒体，要本着平等、信任、尊重、真诚的态度，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其次，要逐步学会利用媒体这一独特的公共资源，引导其对中国企业进行正面宣传和报道，以提高企业的公众形象。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配合土库曼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执行公务是中国企业人员的义务。在接触中，为确保中方人员利益，建议：

（1）进行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土库曼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随身携带有效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主动配合证件检查

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并打电话请公司来人说明情况。

（4）及时通报中国驻土库曼大使馆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土库曼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寻求合法途径捍卫正当权益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可向中国驻土使馆反映或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其他

此外，土库曼尚存在如下问题：

（1）高度集中的政经体制，市场机制不发达，政府机构经常对外资企业或涉外合作项目进行行政干预和检查；有土方在与外企产生合同争议情况下采取单边行动、强行中止外企经营的个案发生；

（2）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的随意性强；

（3）土库曼外资法规定，外企在当地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只能在当地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4）通讯业发展水平低，传媒受到严格监管，社会经济统计数据严格保密，难以企及；

（5）外资企业注册难，周期长，限制多；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工作许可手续管控严格；

（6）政府干预国际项目招投标现象严重；

（7）存在拖欠外国公司工程款现象。

土库曼非WTO成员国，特殊体制下形成的投资环境缺陷难以在较短时期内改变，建议中资企业采取如下措施，以避免因上述障碍和风险造成损失：

（1）学会适应当地国情和体制特色，切忌套用在其他经济转轨国家或独联体国家的经营经验和模式，在此前提下制订基于自身优势的、有针对性的应对投资环境不利因素的措施；

（2）对数额较大的直接投资谨慎决策；投资合作对象优先选择有实力的当地大中型国企；工程项目尽可能选择“交钥匙”总包或分包方式，不建议参与合作经营、合资经营；

（3）重视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加强对当地员工的素质和技能培训。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土库曼斯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土库曼，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应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聘请当地律师是处理法律事务的有效手段，必要时还可借助律师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各类纠纷。中国驻土库曼中资企业大都聘有专职或兼职律师。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土库曼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对外资持鼓励和欢迎态度。中国企业在土库曼投资合作过程中，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争取得到当地政府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土库曼政府主管外商投资工作的部门是经济和发展部（法人和投资项目国家注册管理局、外资政策局）。其职责包括：协调外资领域的活动；建立和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筹备和实施进度的资料库；组织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鉴定和注册；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市场信息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土库曼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土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在土库曼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土库曼大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主动加强与中国驻土库曼大使馆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包括：在从事经贸活动中适时征求中国驻土库曼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按规定将有关业务情况向使馆经商参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应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自觉接受经商参处的管理；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经商参处（经济类问题）、领事部（安全类问题）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中国企业在土库曼投资合作中，中国驻土库曼使馆经商参处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tm.mofcom.gov.cn。中国驻土库曼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土库曼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

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应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等。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突发事件应及时拨打求助电话：火警-01，匪警-02，急救-03，煤气事故-04，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土库曼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遇到紧急情况，除求助中国驻土库曼使馆和当地政府外，中国企业还可寻求土方合作伙伴（业主、其他当地朋友等）和其他中资企业的帮助和支持。其他中资企业应站在国家和民族利益的高度，积极向同胞伸出援手。

附录1 土库曼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urkmenistan），地址：108，Archabil Highway. Ashgabat.电话： 00993-12-445765/445656，传真：00993-12-218675

（2）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of Turkmenistan），地址：52，Archabil Highway, Ashgabat.电话：00993-12-446342，传真：00993-12-446561

（3）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Turkmenistan）， 地址：4, Nurberdy Pomma Str. Ashgabat.电话：00993-12510563/511525，传真：00993-12-510687

（4）经济和发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urkmenistan），地址：4, Nurberdy Pomma Str. Ashgabat.，电话：00993-12-511134/85，传真：00993-12-511823

（5）农业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s of Turkmenistan），地址：Archabil Highway，Ashgabat.电话：00993-12-932581/447455，传真：00993-12-447455

（6）纺织工业部（Ministry of Textile Industry of Turkmenistan），地址：96，Garashsyzlyk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407171/407184/407040，传真：00993-12-511879，邮箱：textile@online.tm

（7）油气工业和矿产资源部（Ministry of Oil and Gas Industr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Turkmenistan），地址：56, Archabil Highway, Ashgabat. 电话：00993-12-403001/403004/403005/403006，传真：00993-12-403044/403060，邮箱：ministryoil@online.tm

（8）电力部（Ministry of Energetic of Turkmenistan），地址：6, Nurberdy Pomma Str. Ashgabat.电话：00993-12-379400/379431，传真：00993-12-379433，邮箱：kuwwat@online.tm

（9）卫生和医药工业部（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Industry of Turkmenistan），地址：20, Archabil shayoly, Ashgabat. 电话：00993-12-489286/489414/400400，传真：00993-12-400450

（10）铁道部（Ministry of Railway Transport of Turkmenistan），地址：7, Turkmenbashy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942789，传真：00993-12-941874，邮箱：tde@online.tm

（11）通讯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of Turkmenistan）， 地址：88, Archabil Highway. Ashgabat. 电话：00993-12-449066，传真：00993-12449393

（12）建设部（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urkmenistan），地址：56, Navoi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444702/444715，传真：00993-12-511503

（13）工业部（Ministry of Industry of Turkmenistan），地址：56, Navoi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511504/444523

（14）水利部（Ministry of Water Economy of Turkmenistan），地址：92，Archabil Highway Ashgabat. 电话：00993-12-448322，传真：00993-12-448363

（15）交通部（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urkmenistan）， 地址：2, B. Annanov Str. Ashgabat.电话：00993-12-510471/286105，传真：00993-12-285870

（16）环境保护部（Ministry of Natural Protection of Turkmenistan），地址：92，Archabil Highway Ashgabat. 电话：00993-12-448022，传真：00993-12-48009, 邮箱：makhtum@untuk.org

（17）民航总局（The National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Turkmen hova yollary”），地址：3a, C. Nurymov Str.Ashgabat. 电话：00993-12-922948/510287 /511803，传真：00993-12-922962

（18）体育委员会（State Committee for Sport of Turkmenistan），地址：13, Pushkin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923740，传真：00993-12-927686

（19）旅游委员会（State Committee for Tourism of Turkmenistan），地址：243, Atamurat Niyazova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362448/362909，传真：00993-12-362540

（19）渔业委员会（State Committee for Fish Economy of Turkmenistan），地址：54A, Makhtumkuli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271076，传真：00993-12-273860

（20）移民局（State Service of Migration），地址：17,Bitarap Turkmenistan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931047/932968，传真：00993-12-932971

（21）税务总局（Main tax service），地址：63，Garashsyzlyk av. Ashgabat，电话：00993-12-484875，传真：00993-12-484960，邮箱：www.tax.gov.tm

（22）国家海关总局（Head state custom service），地址：86, 2022 Str., Adalatpalace,Ashgabat.电话：00993-12-380447/380646/380648，传真：00993-12-926248

附录2 土库曼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中石油（土库曼斯坦）阿姆河天然气公司
（2）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3）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4）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5）中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6）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7）长城钻井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8）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9）沙漠运输公司（中油运输公司）
（1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公司驻土办事处
（11）华为技术公司驻土库曼斯坦代表处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土库曼斯坦》，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土库曼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土库曼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土库曼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